

河北地质大学在读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充分了解各项目, 填报《河北地质大学在校生申请出国(境)校际交流项目审批表》和《河北地质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修读课程信息表》;
2. **项目申请:** 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老师指导下自行准备相关申请学校及签证材料;
3. **协议签订:** 到国际交流合作处签署《河北地质大学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保证书》等;
4. **离校手续:** 填报《河北地质大学学生学籍变动审批备案表》; 需要办理缓考的同学填报《河北地质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 其它教务处要求办理的离校手续(毕业信息采集、饭卡注销等);
5. **恢复学籍:** 学习交流结束后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到, 并填报《河北地质大学学生学籍变动审批备案表》恢复学籍;
6. **学分转换:** 学习交流结束后, 及时将《河北地质大学交流生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1份、交流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复印件1份、中文翻译件1份、修读课程大纲及简介等中外文材料提交学籍管理部门进行课程与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 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

友情提示: 学生出国学习前应充分了解所申请项目及我校相应学年(或学期)的课程设置, 并根据我校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 尽量选择与本专业该学年(或学期)相对应的课程, 以便学分转换。